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芳岑

選任辯護人 崔碩元 律師

徐人和 律師

被 告 葉勇貴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慶瑋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0、4609、7033、703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芳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葉勇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及保管單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陳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02 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及保管單各壹張均沒收；未
03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芳岑、葉
07 勇貴、陳慶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
08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
19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0 行。經查：

-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06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07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08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2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16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1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18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25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2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 27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9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31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劉芳岑、陳慶瑋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被告葉勇貴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分別與王敦立、TELEGRAM暱稱「不倒」、「曾經」、「高鐵」、「雨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罪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就所犯上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分別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及一般洗錢犯行，原應就被告劉芳岑、陳慶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葉勇貴所犯一般洗錢罪，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3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由。

(七)按現今詐騙集團之運營方式已朝分工多角化、細緻化變遷，除出資經營、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色外，其餘每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率皆僅於整體犯意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與此現狀下，自社會通念以觀，實難謂車手僅屬情節較「輕微」之犯罪分工，蓋車手乃詐騙集團所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色，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所得提領、層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不至於使檢警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是毋寧認車手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騙集團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況觀諸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悞

然擔任車手之理。故法院於此類案件為刑之量定時，應一併參酌前揭社會通念，詳加斟酌，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持續停留於車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否則無異使參與詐欺集團成為可以短期賺取暴利又僅需負擔輕微刑責之終南捷徑，不啻助長詐騙歪風，更將不斷吸引源源不絕、遊手好閒之徒競相效尤，終使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蕩然無存。爰審酌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均正值青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共同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擔任車手而將贓款層轉上手成員，致告訴人易澄受有財產損失，並嚴重損害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誠有不該。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認犯行，各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其中被告劉芳岑並承諾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條件與其達成和解，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和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230頁、第241至242頁），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渠等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渠等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34至235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八)又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依前揭規定可知，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其消極方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

01 緩 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
02 而 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查被告
03 劉 芳岑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
04 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番因一時失
05 慮 ，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而見悔意，復以前揭條件
06 與 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竭誠彌補己過，足認
07 其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
08 7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劉芳岑
09 恪遵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損害賠償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2項 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
11 人支付 損害賠償。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
12 大，足認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3 必要時， 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14 撤銷其緩刑 之宣告，併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一)末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
21 表編號1、2、4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保管單，分別為被告
22 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3
23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20至221
24 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之。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偽造之收據及
26 保管單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均不另
27 為沒收之諭知。

28 (二)被告葉勇貴、陳慶瑋分別因本案犯行各獲得20,000元及3,00
29 0元報酬等情，業據渠等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
30 第181頁、第101頁），為渠等犯罪所得，然其2人既未自
31 動繳交，又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劉芳岑應給付易澄新臺幣（下同）36萬元整。給付期限：第一期應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前給付5萬元，餘款31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千元，另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付款方式：由劉芳岑自行匯入易澄指定之帳戶（如本院和解筆錄附件所示）。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0號
第4609號
第7033號
第7034號

01 被 告 劉芳岑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03 （在押）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徐仁和律師
06 崔碩元律師

07 被 告 葉勇貴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
09 居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李冠穎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陳慶璋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
16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璋、李冠穎分別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
22 前某時許，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王敦立（TELE
23 GRAM暱稱「吸引力3號技師」，另行簽分偵案辦理）、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不倒」、「曾經」、「高
25 鐵」、「雨眠」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6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李冠穎、葉勇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27 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劉芳岑、葉勇
28 貴、陳慶璋、李冠穎與王敦立、「不倒」、「曾經」、「高
29 鐵」、「雨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3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易澄，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易澄，致易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再由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各出示附表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予易澄查看而行使之，並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予易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易澄及附表所示遭偽造私文書之公司，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旋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易澄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易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芳岑於警詢、偵查及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不倒」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易澄收受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2	被告葉勇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曾經」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

		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2萬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李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高鐵」之指示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5千元報酬之事實。
4	被告陳慶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雨眠」之指示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3千元報酬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易澄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表所示之面交	證明告訴人遭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各自出示

	車手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照片各1份	及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等事實。
6	112年12月29日、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25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分別於附表編號1、2、4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8	被告劉芳岑扣案手機內TELEGRAM聯絡人名單、叫車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劉芳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事實。
9	被告葉勇貴扣案手機內行車軌跡時間軸紀錄1份	證明被告葉勇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事實。
10	被告李冠穎叫車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被告李冠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芳岑、陳慶瑋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葉勇貴、李冠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被告4人各交付予告訴人之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各1紙，均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4人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附表「聲請沒收之物」欄位所示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被告葉勇貴、李冠穎、陳慶瑋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威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出示之偽造 特種文書	面交車手交付之偽造私 文書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之方式	聲請沒收之物	偵查案號
1	劉芳岑	112年12月29日13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涼亭內	110萬元	宇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務:外派專員、姓名:陳子涵)	112年12月29日宇宏現儲憑證收據(金額:110萬元、經辦人員簽章:陳子涵)	於112年12月29日13時47分許轉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來之王敦立	112年12月29日宇宏現儲憑證收據上「宏宇金融財務專用章」印文、「陳子涵」之印文及署押	113年度偵字第4609號
2	葉勇貴	112年11月24日12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外面	2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葉永貴)	112年11月24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20萬元、經辦人:葉勇貴)	於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轉交予駕駛「曾經」指定之人	1)112年11月24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慧」之印文。 2)報酬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40號
3	李冠穎	112年11月30日15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內用餐區	3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徐吉祥)	112年11月30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30萬元、經辦人:徐吉祥)	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擺放至某機車置物箱內	1)112年11月30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慧」之印文、「徐吉祥」之印文。 2)報酬5千元。	113年度偵字第7033號
4	陳慶璋	112年12月25日14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涼亭內	5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楊昀浩)	112年12月2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50萬元、經辦人:楊昀浩)	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擺放至臺北車站置物櫃內	1)112年12月2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慧」之印文、「楊昀浩」之署押。 2)報酬3千元。	113年度偵字第7034號